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与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以下简称“GRANDWAY”）签订了《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议案》，同意利君控股与GRANDWAY签署的上述合同及公司为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签订合同及审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12月5日、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生产方）、利君控股（卖方）、GRANDWAY（买方）签订了上述《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1、《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一批四台设备的交货时间由2026年4月15日调整为不晚于2026年7月31日。

2、卖方及生产方因协商一致达成交货推迟导致的资金及货物的积压不寻求向买方追究损失，买方亦不得因为上述原因向卖方及生产方追究延迟交货的责任。

3、本协议是《买卖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内容与《买卖合同》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本协议在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是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做出的修订和补充，对公司及利君控股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 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签订的《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